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聲字第43號

聲請人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蓉

相對人 威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岱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」，係指於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，未確定其費用額者之情形，始有適用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426號裁定、83年度台聲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得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數額者為限。如法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中載明數額，除無再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外，亦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，就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更為不同之酌定，亦即此際尚無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460號民事簡易判決確定，請求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460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13,573元，由被告即

01 相對人負擔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  
02 宗審查無誤。而第一審訴訟費用既經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  
03 460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,573元，由  
04 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。」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  
05 實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判決既已於主文中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聲  
06 請人另行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於法自有未洽，應予駁  
07 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12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